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华本良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华本良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华本良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7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81044-916-8

I. 经… II. 华…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105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16 字数: 292 千字 印张: 13

印数: 1—8 000 册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策 划: 刘士平

责任编辑: 刘东威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丁文杰

定价: 18.00 元

出版说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自建社以来一直担负着出版各层次财经教育用书的重任,先后出版过大量专业水平高、实用性强、富有特色、得到广泛采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内贸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和辽宁省教委等主持编写的数百种教材,积累了丰富的出版资源和出版经验。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蓬勃发展。我们系统地研究了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总结了全国部分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经验,特别是在研究总结国家教育部设在东北财经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的教学经验基础上,策划了本套供高职高专教学使用的教材新系。我们从本社历年来的百余种各部委统编的高等财经专科教材中遴选出部分使用广泛、影响深远、深受用书单位好评的教材,以之为蓝本,组织长期从事教育实践、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在继承原教材长处的基础上,吸收我国改革和财经管理的最新成果,着眼于21世纪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趋势对人才的需求,重新编写了公共课、财务会计、证券投资、会计电算化等系列教材。这些系列教材在内容、结构和形式上都有很大提高,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在新版教材出版之际,谨向原版教材和新版教材的编写人员以及用书单位的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系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年5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规划，以李健青、曲振涛分别主编的《经济法概论》为蓝本而编写的，可供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讲授经济法使用。

本教材密切结合当前经济法制建设实际，释义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反映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编写中充分考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特点，采取大经济法概念，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阐明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组织法、综合经济法、部门经济法和经济法实施等五个部分。从高职学生学习法律科学的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内容较精，篇幅较短，着重实用。

哈尔滨商业大学华本良副教授曾任李健青主编的《经济法概论》的修订版主编，又是曲振涛主编的《经济法概论》的作者之一，本次担任本书的编著任务。为配合学生学习和检验学习成果，提高实际应用能力，《经济法概论习题与解答》一书也同时出版。

编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法人与财产所有权	15
第二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破产、解散和清算	35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6
第三章 全民、集体、私营企业法	3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5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48
第四章 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	5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5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8
第六章 合同法	7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8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88
第二节 商标法	90
第三节 专利法	95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0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0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13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责任	11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19
第十章 财政税收法	122
第一节 预算法	122
第二节 税法	127
第十一章 银行法	13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42
第十二章 票据法	14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9
第二节 汇票	155
第三节 本票	161
第四节 支票	161
第十三章 证券法	16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6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6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72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74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176
第一节 会计法	176

第二节	审计法	181
第三节	统计法	185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8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88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9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的演进过程、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关系的概念和要素及有关法人与财产所有权的概念。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并介绍了有关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一) 古代诸法合体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与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等等。虽然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并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把法律调整的所有社会关系都容纳在一起,而没有按照调整的对象划分部门。当然,诸法合体中也包含着后来的经济法的因素,规定有单独调整某些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罗马法》对于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处分就有详细的规定。对地役权、永佃权、抵押权等也加以严格保护。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经济秩序,更有效地调整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对当时的商品交换关系,也做了详细的规定。

(二)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资产阶级革命后,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商品经济日趋发达,经济生活更加繁荣。取得了胜利的资产阶级要求更多地以法律手段来保障其已经获得的资本投放和商品买卖等经营活动的自由,反对由国家出面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干预。为适应这一要求,反映在资产阶级立法上,主要是大量制定以“财产私有”和“平等对价、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

民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出现,是法律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民法确认平等、契约自由、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排斥外界对于私人经济的干预,反映了当时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为了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也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制度。例如:西欧诸

国为了剥夺农民土地而制定了土地法规；英国为了管制主要谷物进出口，保护国内生产者，从16世纪中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谷物法规；法国为保护自由竞争制定了《粮食限价法》（1873年）；美国为了保护关税制定了《莫里尔法》（1861年）和《国家银行法》（1884年），等等。

（三）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法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因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形成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依靠“看不见的手”，即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这种调节的法律手段是民法和商法。

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社会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造成的周期性经济危机，需要宏观经济意志化，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此时，国家的职能发生了显著变化，其管理经济职能变得突出起来。为了解决由于垄断而引起的各种社会经济矛盾的尖锐对立，以及满足对外扩张的贪欲，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求助于“国家之手”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武器，制定了许多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以谋求通过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和管理。经济法就是作为“国家之手”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出现的。

推动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一开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的局面。战争要求严格管制国家经济生活，使其服从于夺取战争胜利这一根本目的。为此，德国政府在战争期间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家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外，同时，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立法摆脱了资产阶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经济立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立法的动向，引起德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把它称为“经济法”。德国的经济立法也影响其他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许多国家认识到，通过经济立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是很可取的。这样，经济法就成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用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例如，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新政”时期，为反危机而制定的七十多个经济法规，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和管理。

二、经济法在现代的发展

经济法自20世纪正式产生以来，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及其间隙的和平时期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主要标志一是从临时性措施到经常性立法；二是从形成独立的法的部门到形成完备的法的体系；三是从资本主义经济法到社会主义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多数国家的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恢复和振兴经济，是战后各国的首要任务。日本自战后经济恢复发展时期开始，积极开展了经济立法活动，陆续制定颁布了各种经济法律、法令、条例，其数量在全部立法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而且不

断增大。日本《六法全书》1972年共收入十三类立法,经济法是其中单独的一类;1979年又把全部立法分为六编,经济法成为其中的一编;1981年则把收入的立法分为五部分,经济法又成为其中独立的一部分。日本经济立法,可以说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典型代表。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要求其直接地全面地承担起组织经济和领导经济的责任。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相继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在组织和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进程中,苏维埃政权关于各种经济部门国有化的法令,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开辟了道路。新经济政策时期结束后,苏联制定的《集体农庄法》和《国家工业托拉斯新规程》等等,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巩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经济法规数量过大,体系庞杂,因此,苏联和东欧国家曾提出整顿经济法规,编纂经济法典的要求。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首次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使经济立法法典化。

三、我国经济法的历史演进

我国国内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立法,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法,是新中国经济立法的萌芽。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主要包括土地立法、财政金融立法和管理与组织工农业生产的立法等三个方面。对发展根据地经济,为革命战争的胜利提供物质保障,巩固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全国解放后的经济立法奠定良好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40年来,经济立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步走向完善,开始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纵观我国建国后经济立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一方面要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另一方面又要解决民主革命尚未解决的问题,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一时期,根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围绕上述两项基本任务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主要有为进行土地改革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为保障社会主义改造而制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等等。

(二)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进入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一时期,我们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又经历了严重的挫折。经济立法工作同整个政治、经济形势一样,受到了严重的干扰,颁布的经济法规也明显减少。1962年以后,以中共中央的名义制定了农业、工业、商业、科技等方面的工作条例,如《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等。这些条例对当时经济工作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也为以后各方面的经济立法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 “文革时期”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里,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破坏。建国 17 年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都遭到否定,在事实上完全被废止,同时也没有制定多少新的经济法规,只是在 1972 年以后,为了解决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曾颁布过少量的经济法规,但颁布后有些却成了批判的对象。

(四)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我国目前许多重要的和基本的经济法规几乎都是在这一时期颁布的。其中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有国务院制定或者批准颁布的。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性经济法规。

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经济司法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全国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经济法学的研究和经济立法的规划工作也得以加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建立健全。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调整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概念引入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之后,一开始就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结果,确立了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独立地位。但是,对经济法概念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以前比较典型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只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既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又是调整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两种观点都是从绝对意义上来划分经济法和民法各自的调整范围。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因此,作为调整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现行法律,特别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法律体系必须适应这一客观要求,重新认识和重新构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关系需要法律的规范和调整,但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规规范和调整。由于市场经济关系的不同种类和性质,因此存在着调整它们的不同法的部门。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一类是民间经济关系,即公民个人和组织以平等身份参加经济活动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类是国家经济关系,即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在干预和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

他各方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间经济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国家在参与和干预经济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国家凭借财产所有者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经济，凭借产权者的身份干预经济的活动，涉及到国民经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循环的全部过程，必然形成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民间经济关系的特性决定，调整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的基本任务是保障民间主体在平等的经济活动中的正当权益，维护正常的自由经济秩序，其立法宗旨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具有微观性特征。

国家经济关系的特性决定，调整其权利义务的法律的基本任务是保障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国家和被管理者的正当权益，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其立法宗旨是以国家和社会总体利益为本位，具有宏观性特征。经济法确认与调整问题的基点主要不在于具体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在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整体的利益。

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表现，是实现国家干预经济或者国家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工具。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运行是以一系列法律规范为基础的，受到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市场过程只能在一定的法律体系中才能进行。市场经济关系受到这一法律体系的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几乎是所有法律部门诸如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调整的领域。因此，笼统地将市场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不正确的。必须把法的调整对象和法的对象所在的领域区别开来。因此，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能是市场经济领域中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监督关系。

（一）经济组织关系

经济组织关系，是指国家为满足社会经济协调性要求，在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而形成的经济组织管理关系。

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是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社会经济的协调性不但需要市场机制“无形之手”自发地加以调整，也需要国家干预“有形之手”，即“国家之手”加以调整。国家干预，可以说是为了建立实施合理的市场经济基本条件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具有组织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之功能，因此而产生的经济组织关系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组织关系补充确认经济法主体的资格，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行为，包

括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确立保护各种主体的合法利益，处理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法律地位的法律制度。只有明晰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才能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稳定的法律环境。

由于国家以财产所有者和国家公权者的双重身份参加市场经济关系，国家或者国家机关成为经济法主体。而这种经济关系，作为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法，不能全面完整地加以规范。因此，经济法又具有作为民法特别法的功能，填补民法遗留的法律不足，补充确认经济法主体资格，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

由于经济法与民商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存在着经济法与民商法交叉重叠的现象，尤其在中国民商法和经济法都尚属建立和完善过程中，重叠现象不可避免，因此，很难从绝对意义上来划分经济法和民商法各自的调整范围。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在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而形成的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需要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整，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在市场经济中，契约自由与国家干预这一矛盾始终存在，没有契约自由，就没有市场经济，没有国家适度干预，也就没有市场经济秩序和真正的契约自由。因此，市场经济要求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从国民经济立场出发，为了实现经济秩序化，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也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运行实施适度的干预和管理。由此与经济组织之间必然形成具有特定内涵的市场经济管理关系。所以，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经济法也被称为经济秩序化之法。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实质在于国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引导、约束市场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市场经济强调个体经济自由发展和维护个体经济利益原则，但在协调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失灵现象。而民法所能维持的只能是个体经济所要求的自由发展和权利本位的法律秩序。国家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实施必要的宏观调控，则是要借助“国家之手”针对“无形之手”失灵采取补救措施，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经济法实现了宏观调控与法的功能的有机结合，规范和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并以法的规范性、强制性和客观性，有效地满足了宏观调控的需要。

（四）经济监督关系

经济监督关系，是指国家通过经济监控手段，在对市场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活动中而形

成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人们追求私利往往产生作伪、欺诈等行为,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因此,必须建立经济监控手段,并使之与法的功能相结合,才能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三、经济法的地位、原则、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是指这样一个问题: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主要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监督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在于: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参与和干预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有关各方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人身关系。

调整角度不同:经济法是从社会经济整体的角度,调整各个方面的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民法是从个体经济的角度,保障每一个体的活动自由和维护每一个体的利益,并由此达到维护社会经济有序性的目的。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调整社会经济活动,而且运用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等手段,不仅有惩罚,而且有奖励。民法则以平等协商,不告不纠的方式调整个体经济活动,一般不采用奖励的方法。就惩罚而言,经济法采取的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也是不同的。

主体不同:国家和国家机关是经济法主体,而不是民法主体。

国家以社会代表的身份,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这与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相比,已有显著不同。这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既是生产领域又是宏观层次的经济关系。就其实质来说,不能把它们纳入民法之中,而需要独立于民法之外,成为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在于: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指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之间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调整角度不同:行政法是从行政管理角度,调整行政效益,或者行政效能,保障行政权力的组织性和有效性。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以行政手段,即国家行政机关依行政区划、行政层次下达命令的方式,直接作用于被管理者。

经济法是我国法的体系中独立的法的部门，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二）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原则，是指确立、适用经济法律规范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只有正确确定经济法的原则，才能保证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 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任何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在从事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犯国有财产。

法律保护任何性质的财产所有权。民法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定为基本原则之一；经济法则负责保护国家利益不受侵犯。经济法一方面要保护国有财产的安全，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国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2. 经济权利与经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经济法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使权利，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其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

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经济法保障经济法主体依法和正当行使权利及获取的相应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对其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或者利用经济权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3. 遵循经济规律的原则。经济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经济活动中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人们不能消灭或者创造经济规律，但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必须符合经济规律，诸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的要求，制定、确认或者调整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行为，才能保证实现经济法的目标，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

（三）经济法的作用

1. 确认、规范和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新的基本经济关系将伴随着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转变，逐渐替代旧的基本经济关系。新的基本经济关系的建立是一个渐次演化过程，它的实现必然需要法律及时的确认、规范和巩固。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立法密切相关，市场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克服消极现象，巩固成功经验，从法律上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明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建立能够确立各类主体的地位，处理他们相互之间关系，尊重和保护他们财产经营权利，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经济法的作用在于将这些主体的权利义务明晰化，从而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有序的法律环境。

3. 维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经济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波动的矛盾。市场主体为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而市场在建立和维护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方面是软弱无效的，需要法律加以维护和引导。为了使市场主体在追求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时，不至于损害国家的、社会的、或者他人的利益，对其经济行为

必须用法律加以规范,使之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轨道。经济法对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可以使其趋于理性化,并使市场经济的运行趋于有序、合理和有效。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市场虽然能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市场不是万能的,也有其弱点和不足方面,即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为促进市场经济稳定增长,政府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的调整,规定市场运行制度和市场行为准则,消除垄断和封锁,促进公平竞争,把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使其协调稳定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于国家参与和干预经济而形成的,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基于权利和义务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法律加以确认或者调整以后,即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可以说,一定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调整的对象;而一定的法律关系,则又是法律对于社会关系加以确认和调整的结果。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性质和内容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由经济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整。经济法是自觉发挥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并使之法制化、制度化的产物。由于国家参与并凭借权力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必然形成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主体一方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随时都将形成各种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国家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必然要通过制定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对存在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具体的经济关系,有利的加以确认,不利的加以调整,使之转化为具有法定权利义务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的本质也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具有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表现为国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并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